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高效办成“一件事”

做好“减法” 增效便民

洪湖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洪宣办)今年以来,洪湖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新“30条”、市委“60条”,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不等不靠,自加压力,做好“四减”,畅通“堵点”,极大地提升了政务服务的质与效,为持续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不懈努力。

截至目前,洪湖市政务数据局已从省网

平台上认领了1732项的市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22690项镇村级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认领的事项都采取同一个事项编码、同一个办理流程、同一个申报标准,在全市范围均可实现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

这些办理事项中,100%实现了“最多跑一

次”,70%做到了“零跑腿”。同时,组建了工改项目综合受理窗口、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以及“一件事”办理窗口,各进驻部门采取了“小综窗”的受理模式。围绕民生领域的高频事项,洪湖市积极与湖南岳阳的云溪区沟通开展“跨省通办”,选择了58个民生高频事项进驻双方窗口,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和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系统,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和方式系统性重塑。按照“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减跑动”的原则,推进“标准规范、相互授权、异地收件、远程办理、协同联动”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两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一次办成。

洪湖市加快推进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洪宣办)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各级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新生儿“一事联办”改革。近日,洪湖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第二人民医院、洪湖红军医院、大沙湖管理区卫生院等相关单位代表,在试点医疗机构市妇幼保健院参观学习,现场了解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具体工作流程。

目前,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已在市妇幼保健院试点办理,前来办理的新生儿家庭对这一便民利民举措表示热烈欢迎,从需要跑多个单位到窗口递交资料直接邮寄到家,给新生儿家庭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市教育局:

“我要开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民办)”“一事联办”公开承诺

为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作为一事联办“我要开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民办)”的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优化办理流程,紧紧依托政务中心受理平台,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多表合一、智能填报、网上审批”,让群众“零跑腿”或只跑一次。

二、严格审批标准,缩短办事时限,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省政府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对材料齐全或补正合格的申办机构,将审批办结时间由90个工作日缩短到30个工作日内。

三、精减申办材料,将办学章程和公司章程合二为一,将由举办者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转变为由属地主管部门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建立联办机制,定期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办会商会议,通报联办情况,及时解决问题,不断提升联办效率。

五、做好宣传推广,让办事群众充分了解办事流程和政策标准,更好地服务群众、方便群众。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监督电话:0716—2200918 0716—2200928

市人社局:

“我要开劳务派遣公司”“一事联办”公开承诺

为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市人社局按“一表申请、一窗发放”,两个环节、五天内办结,零费用的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我要开劳务派遣公司”一事联办。市人社局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进一步精简材料。全面推行“一表申请”服务。将劳务派遣许可申请表、企业开办申请表等综合成一张表,不再另行收取其他纸质申请材料。

二、进一步压缩时限。按照开劳务派遣公司4个事项“五日办结”的时限要求,将劳务派遣证办理的时间压缩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及备案、税务登记办理的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进一步降低成本。为新开办的劳务派遣公司提供“4项免费”服务:即免费复印身份证明、免费发放四枚公章、免费发放劳务派遣证、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免费邮寄办证结果。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监督电话:0716—2200918 0716—2200928

市卫健局:

“我要办一级以下医疗机构(诊所除外)”“一事联办”公开承诺

为优化营商环境,市卫健局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精简办事指南。根据《湖北省“一事联办”工作指南》以及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要求,制定申办一级以下医疗机构(诊所除外)“一事联办”办事指南。将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机构、申报方式、咨询电话、办公时间及地点等逐一明确,形成“一事联办”主题业务办事指南,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实体大厅等多种渠道对外进行公示。

二、精简办事资料。整合市场监管、住建、卫健、环保等部门所需的表格和资料,确定一套申请材料。所有资料由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各部门采取共享方式获取材料,对于无法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由综合窗口统一复印提供。

三、精简办事流程。优化业务流程和数据流程,推行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申请信息归集共享、不同事项联动办理、办理结果实时反馈的跨机构、跨部门一体化经办模式,真正做到“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

四、精简办结时限。“一级以下医疗机构(诊所除外)”实行限时办结”,办结时限压缩20%,并将办结时限在办事大厅或网上向社会公开公示。

五、加强部门融合。依托政务服务网和统一受理平台,拓展联办渠道,提升“一事联办”体验感。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定期召开联办会商会议,通报联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联办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监督电话:0716—2200918 0716—2200928

洪湖新闻电子版

点击楚网荆州日报电子版访问:www.cnchu.com

本报讯(通讯员洪宣办)近年来,洪湖市住建局深入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重要抓手,以更好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通过流程再造,大幅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力争在产业项目落地上更快一些,在惠民惠企上更进一步,在解民难题上更深一层,助力洪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容缺受理承诺办

对工业建设项目实行开工建设“容缺受

紧急项目马上办

4月14日上午,府场镇农民工返乡创业

市公安局: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公开承诺

今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在全市推进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一站服务、一次办好”惠民措施,为新生儿一次性办好医学出生证明、户口簿、社保卡和医保卡。为保证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公安局结合公安业务实际,积极推进新生儿“一事联办”改革。

一、做到三“减”,优化办事流程。一是“减前置”。清理前置规定,取消了需村(居)委会出具相关证明的规定。二是“减环节”。群众只需在助产医院设立的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综合窗口填报《洪湖市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登记表》,提交相关材料。三是“减时间”。群众在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综合窗口提交相关材料,助产医院核查信息后,对符合办理

条件、信息准确无误的,发放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儿童保健手册。纸质材料由医院通过邮政快递寄送到落户地派出所。派出所收到相关资料后,对符合政策的,1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户口登记。

二、做到三“变”,优化服务方式。一是变“多窗办理”为“综窗受理”。将办理窗口前移至助产医院,新生儿落户实行一窗受理、多证联办,让群众在助产医院窗口就能办理新生儿落户,跑动次数由4次减少为最多跑1次。二是变“多表登记”为“一表登记”。群众只需在综合窗口填写一张《洪湖市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登记表》即可。三是变“各自表述”为“统一标准”。制定了标准化的《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服务指南、洪湖市新生儿落户“一事联

办”流程图等通过医生书面送达,方便群众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政策。

三、做到三“建”,优化保障机制。一是建一个平台。依托荆州市“一次办好”平台,实现牵头部门对各环节实时掌握、统筹管理、及时催办。二是建一套工作机制。由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日常统筹,派出所户籍民警在接到新生儿落户相关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办结,治安大队户政中队将信息推送医保局、人社局,协助医保局、人社局办理相关手续。三是建一个考核办法。把“一事联办”工作纳入到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每月按照一定比例对群众开展“满意率”和“跑次”的暗访,定时对责任履行不力和群众不满意的窗口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下阶段,我们将第一时间回应、解答群众

市交通运输局:

“我要开物流公司”“一事联办”公开承诺

为优化营商环境,市交通运输局就一事连办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全面实施政务公开。形成“一事联办”主题业务办事指南,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实体大厅等多种渠道对外进行公示。

二、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将纳入“一事联办”的事项清单归置到综合窗口,集中办理,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站式服务模式。这样,可确保企

业和群众办理一件事只跑一次路。

三、全力打造高效服务。在精简办事资料、简化办事流程的基础上实行限时办结。以前部门分别审批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需要20个工作日,实行一事联办之后我们将于9个工作日内办结。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监督电话:0716—2200918

0716—2200928

市文旅局:

“我要开网吧”“一事联办”公开承诺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各级政策,优化“我要开网吧”事项审批流程,通过“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跑动”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市文旅局现承诺如下:

1.原涉及5个部门、7个事项优化为“一窗受理”“一事联办”;

2.原办材料由76份优化为44份;

3.表单由10份,158个填写项优化为1

张表、123个填写项;

4、审批时限由91个工作日优化为最多

25个工作日,缩减72%;

5.跑动次数由原来最多14次优化为最少1次。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监督电话:0716—2200918

0716—2200928

市住建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事联办”公开承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市住建局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全面实施政务公开。

二、大力推行“一窗受理”。

三、全力提供高效服务。一是精简审批材料。二是简化办事流程。三是实行限时办结。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各个事

项按要求限时办结,全部办结时限必须达到“864”标准,并将承诺办结时限在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公示。

四、加快推进联合图审、多测合一。一是推进联合图审“全省通办”。到今年6月全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试运行后,逐步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网上通办,尽快统一网上申报、网上上传图、网上审查的办事流程和服务标准,二是作为全市“工改”工作的牵头单位,协调做好“多测合一”工作。

五、着力规范联合验收。根据省住建局《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全面规范联合验收。一是实行综合受理,以加强验前辅导、强化时限管理、优化踏勘流程、完善复验机制等举措优化联合验收流程,确保各验收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验收结果。二是除特殊建设工程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市住建局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事联办”公开承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与水平,持续巩固“一事联办”中不动产登记事项成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社会各界郑重承诺如下:

一、高刀刃向内,以有力度的改革优环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分别压缩至3个、2个工作日,推进更多事项“一窗通办、即来即办”;优化“不动产

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应用,形成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网办流程,改造升级监管平台,提升网办操作便利度和安全性,提高高频事项上线率和办件率;进一步扩大商业银行等协办网点办理不动产登记覆盖面。

二、用心用情,以有温度的服务优环境。做实导咨台、做细明白卡、做优小卡片,落实上门服务、延时服务、容缺受理、邮寄送达等

个性化服务,加快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提供自助查询便民利民设施,解民忧、暖民心。全力提升要素保障水平,借助现已建成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积极打造“外网申请、内网审批、24小时不打烊”的工作格局,方便群众办事。

三、务实重行,以有硬度的作风优环境。深入开展干部作风提升行动,以干部“硬作风”保障“硬担当”。严格执行“十必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开办“9210”“一事联办”公开承诺

为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根据企业开办“9210”新标准,全市在原企业开办“5210”的基础上,将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公共服务项目新增纳入企业开办服务范畴。全面实现企业开办涉及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社保登记、水电气网报装申请等9个事项,按“一表申请、一窗发放”两个环节、一天内办结、零费用的标准办理。为确保企业开办“9210”工作扎实推进,市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进一步整合服务窗口。将水、电、气、

网报装纳入企业开办综合窗口,与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共9个事项同步办理,并向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和窗口统一出件服务。

二、进一步精简材料。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表申请”服务。以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表为主表,将《“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推行“9210”服务信息采集表》整合为附表,根据申请人的需求,将有关情况内部流转给相关部门和服务单位,相关单位收到信息后及时校验,不再另行收取其他纸质申请材料。同时,积极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

信息等共享资源,推动信息共享互认,避免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

三、进一步压缩时限。按照企业开办9个事项“一日办结”的时限要求,将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同步进行办理的时间压缩在60分钟内完成,将公章刻制及备案压缩在120分钟内完成,将发票申领压缩在60分钟内完成,将银行预开户压缩在60分钟内办结,将水电气网联动报装预约申请压缩在120分钟内办结。9个事项一次办结时限不超过8小时工作日。

四、进一步降低成本。为新开办企业提供“5项免费”服务:即免费复印身份证明、免费

发放四枚公章、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免费邮寄办证结果、免费申报水电气网(后期工程及材料费用除外)。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企业开办“9210”服务标准,紧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及时发布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办事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监督电话:0716—2200918

0716—2200928